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50號

原告 王子敬

訴訟代理人 陳金村律師

被告 正大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岳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4,977,8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29,824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無權占有人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其併依同法第179條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利益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第1至3項為：「(一)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梧棲區民生段352、356、356之1、352之2、352之3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地上物清除騰空，並將系爭土地交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民國111年1月5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70,000元予原告」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聲明第1項部分應以系爭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計算訴訟標的

01 價額，至原告聲明第2、3項附帶請求相當於租金利益之不當
02 得利部分，則不併算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
03 24,977,800元（計算式：〔2,050+175+5+92+1,196〕平
04 方公尺×系爭土地起訴時公告現值7,100元／平方公尺＝24,9
05 77,800元）。

06 三、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4,977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07 費231,824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2,000元後，
08 尚應補繳229,8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
09 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
10 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
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百易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15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；其餘命原告補
16 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
18 書記官 唐振鐙